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9-06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整改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并要求公司应于发文之日起30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所涉事项进行认真整改，并已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向湖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情况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关于公司通过购买信托产品、提供融资租赁、支付保证金、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向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资金事项，中珠集团及其相关方已予以归还。因公司战略转型将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承接等历史原因形成的欠款，中珠集团及相关方已于2019年5月16日至5月29日通过现金偿付38,0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欠款剩余50,737.45万元未偿还。中珠集团承诺因公司战略转型将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承接等历史原因形成的欠款5.07亿元分批尽快还清（分别于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之前偿付完毕）。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向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的相关债务提供银行存款质押担保导致资金受限事项，经公司多次督促，深圳市画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画仓投资”）已于2019年4月30日归还建设银行贷款4000万元，剩余贷款本金1.5亿元。目前，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的银行存单质押担保2亿元现金，仍处于质押受限状态。2019年6月3日，一体集团与一体医疗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一体集团以其对深圳市天信担保有限公司、宋俊杰享有的债权5198万元做质押物，为一体医疗对画仓投资的担保2亿元提供反担保。画仓投资已承诺于2019年10月31日之前尽快分批归还上述借款，并由刘丹宁个人提供担保。

关于公司向中珠集团支付现金收购了包括房产、股权在内的三项资产的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拟与2019年7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若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由此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过户的相关资产及公司已支付的现金对价的后续处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在前期对上述事项的整改过程中，已多次督促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及相关方，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及时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同时，公司已积极改进内部控制缺陷，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学习，树立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严格落实有关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上述整改的具体情况，公司均已在2019年5月3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51）以及2019年6月2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9-054）予以详细说明。

截至本整改报告提交日，尚未完全解决控股股东历史资金欠款、向第二大股东的相关债务违规担保导致的资金受限、以及关联交易未履行完毕的审议程序事项，公司将持续积极督促相关方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快予以整改，并且继续推进相关审议决策的进程，以切实保证投资者利益，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7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山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同时将参加中山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国寿安保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3）
2、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668）
3、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0669）
4、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31）
5、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096）
6、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241）
7、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1）
8、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
9、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826）
10、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931）
11、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2）
12、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76）
13、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2720）
14、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2721）
15、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31）
16、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3422）
17、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基金代码：003423）
18、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4225）
19、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4226）
20、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4318）
21、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4319）
22、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4772）
23、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4773）
24、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043）
25、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5044）
26、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5）
27、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773）
28、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6774）
29、国寿安保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74）
30、国寿安保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8002）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网上交易系统以及柜台系统前端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自2019年7月17日起，活动截止日期以中山证券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通过中山证券销售的所有开放式基金。

在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山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四）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中山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的部分开放式基金（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中山证券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的部分开放式基金（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八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再享受以上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山证券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公司网站：www.zszq.com.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19-13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电子集团南楼3层华夏幸福大学孔雀城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1,922,9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7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和联席董事长吴向东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赵鸿靖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联席董事长吴向东先生、董事孟森先生、王威先生、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王京伟先生、张奇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成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172,104	99.7870	645,137	0.0785	1,105,727	0.13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6,073,053	97.4185	645,137	0.9512	1,105,727	1.63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为本项交易的交易对方，因此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均已回避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亦鸣律师、林欢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3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华夏控股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7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月9日，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3,002,591,709的0.24%，本次业务已进行了交易委托申报。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9,362,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1%；本次股份质押后，华夏控股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计753,31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0.4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09%；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为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8%，目前未进行股票质押。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华夏控股本次质押系为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华夏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对质押股份设置履约保障比例的预警线、平仓线等，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预警线及平仓线或发生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发出预警通知及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后续如出现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或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处置的风险，华夏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关于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产品的销售渠道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7月19日起，将新增汇成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产品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	开通
2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68	开通
3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63	开通
4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60	开通
5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62	开通
6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2	开通
7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3	开通
8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	开通
9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5	开通
10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开通
11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837	开通
12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838	开通
13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66	开通
14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10	开通
15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11	开通
16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2243	开通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正处在封闭运作期间，本公司暂不对这只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进行确认；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排该这只基金在规定时间段的开放事宜，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办理这只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不含定期定额投资）。			

备注：

1.自2019年2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申购业务(本基金未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申请予以确认；单笔金额5000万以上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19 年6 月2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办理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0 万以上（不含100 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 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 万元（不含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19 年6 月12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50 万以 上（不含50 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 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 万元（不含50 万元）。对于 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 100 万以上（不含 100 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 日常申购和定期定 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2019 年7 月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 万元以上 （不含5 万元） 申购 （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 万元（不含5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自2017年7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销售渠道的单笔金额50万以上（不含5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投资者可以通过汇成基金网站或移动端办理上述基金开户及销售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汇成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2 19C13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0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继续履行原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屏南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471 号），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兴装备”）于2018年6月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包括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靖唯壹”）在内的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南靖唯壹于2017年9月就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票作出锁定承诺（以下简称“原承诺”）。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唯壹投资变更原承诺，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变更有关承诺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南靖唯壹的承诺函，其承诺不再履行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变更有关承诺的公告》涉及的变更后承诺及新增承诺，将继续履行原承诺，原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1	交易对方之南靖唯壹	一、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票自本次交易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南兴装备股份按如下约定分期解除限售（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规定冲突的除外）： （一）第一期可解除限售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十二个月且唯一网络2017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25%—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二）第二期可解除限售股份：自唯一网络2018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限售，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5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三）第三期可解除限售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36个月且唯一网络2019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两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75%—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四）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数量：自唯一网络2020年《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以两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补偿义务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9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五）第五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数量：唯一网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已全部收回或承诺人已支付了应收账款减值应补偿金额的，则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上述《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应收账款减值应补偿金额以承诺人与南兴装备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次交易结束后，承诺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南兴装备股份由于南兴装备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南兴装备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五、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限售期内，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设置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价值（按设置权利负担当天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南靖唯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1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5日，南兴投资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100,000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所需。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南兴投资	是	8,100,000	2019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3%	融资
合 计	——	8,100,000	——	——	——	10.93%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兴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4,086,6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60%，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9,353,2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05%。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9-035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属下光伏发电项目纳入2019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竞价补贴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2019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19]59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14个光伏发电项目，共计50.993万千瓦装机容量被纳入本次国家竞价补贴范围。本次纳入2019年光伏发电国家竞价补贴范围项目按要求建成并网后依政策纳入国家竞价补贴范围，享受国家补贴。对于逾期未全容量建成并网的，每逾期一个季度并网电价补贴降低0.01元/千瓦时；在申报投产所在季度后两个季度内仍未建成并网的，取消项目补贴资格。

公司属下光伏发电项目纳入本次国家竞价补贴范围，将有利于公司新能源业务规模化发展，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将按照《通知》要求，加快项目建设，保障项目按要求建成并网。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国家能源综合司关于2019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19]59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9-036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一致行动人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资本”）计划自2018年11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2019年4月30日，公司接到广州国发通知，因资本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受春节假期和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影响以致有效增持时间大大缩短等原因，广州国发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19年10月31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日、11月2日，2019年5月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19年7月12日，广州国发持股数无变化，国发资本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515,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9%，累计增持金额20,127,999元。

●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2019年7月1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州国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人增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穗国发函[2019]33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前，广州国发持有广州发展股票1,709,111,863股，持股占比62.69%；国发资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2019年7月12日，广州国发持股数无变化，国发资本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515,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9%，累计增持金额20,127,999元。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本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

2.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国发资本将根据广州发展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2018年11月1日起6个月内。2019年4月30日，公司接到广州国发通知，因资本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受春节假期和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影响以致有效增持时间大大缩短等原因，广州国发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19年10月31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本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7月12日，国发资本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515,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9%，累计增持金额20,127,999元。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广州国发及国发资本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广州发展股份。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广州国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人增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穗国发函[2019]33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84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2	2017-11-18	2017-142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3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4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0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1-16	2018-04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4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8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9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1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3	2018-3-10	2018-14	第七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6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3-29	2018-30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2018-3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等事项
28	2018-3-31	2018-32	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2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5-8	2018-5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
35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5-22	2018-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7	2018-5-25	2018-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1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2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5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6	2018-7-21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7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8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0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2	2018-8-25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3	2018-9-1	2018-9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4	2018-9-8	2018-1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5	2018-9-15	2018-1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6	2018-9-22	2018-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7	2018-9-22	2018-1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8	2018-9-29	2018-109	关于公司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8-110	关于公司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公司及子公司资产
59	2018-10-9	2018-1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0	2018-10-16	2018-1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1	2018-10-19	2018-11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2	2018-10-23	2018-1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3	2018-10-30	2018-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4	2018-11-6	2018-1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5	2018-11-13	2018-1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6	2018-11-20	2018-12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7	2018-11-21	2018-1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8	2018-11-27	2018-1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9	2018-12-4	2018-1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0	2018-12-11	2018-1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1	2018-12-13	2018-133	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公司出售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事项
72	2018-12-18	2018-13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3	2018-12-21	2018-14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不晚于2019年1月2日复牌
74	2018-12-25	2018-1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三、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后，报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每隔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披露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7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五、其他

（一）公司承诺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